

项目编号：FSA2WY4CG28

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人遴选项目

公开遴选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五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20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项目编号：FSA2WY4CG28）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响应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详情请参见采购文件。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FSA2WY4CG28

二、项目名称：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

三、项目类型：服务类

四、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内容	基金期限	基金规模	预算金额
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	存续期为 7+2 年，原则上前 7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到期后经投委会批准可延长 2 年。投资期内项目退出的资金可用于循环投资。	人民币 1 亿元，首期出资 1000 万元。	900 万元

备注：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基金管理费超出预算金额¥900 万元的，则不再支付基金管理费。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且承担责任直至基金清算、注销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供应商应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格。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提供）采购文件事项

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项目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进行网上下载遴选文件

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5年2月26日9点00分至9点30分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4室（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九、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6日9点30分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4室（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十、本公告期限：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5个工作日）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2月26日9点00分至2025年2月26日9点30分。

2. 网上获取文件和下载遴选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遴选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遴选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2）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相关信息，如供应商未办理过供应商信息入库的，请自行根据操作手册办理完成。

（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遴选文件和报名登记。

3.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瀚天科技城 A 区招商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236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30148**

邮政编码：528200 电邮：fsweiyuan@163.com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事项	内 容
一、总则	采购人名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电话：0757-86230148
二、采购文件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不收取遴选保证金。
	遴选有效期：90 天。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七、授予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履约保证金：无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0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人民币）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第六章为合同通用条款，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z/jyxx/yqcg/cggg/index.html)、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fsweiyuan.com) 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标注“★”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如有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不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

采购内容	基金期限	基金规模	预算金额
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	存续期为 7+2 年，原则上前 7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到期后经投委会批准可延长 2 年。投资期内项目退出的资金可用于循环投资。	人民币 1 亿元，首期出资 1000 万元。	900 万元

一、设立要素

（一）基金概况：产业基金定位为国企投资基金，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扶持引导为目的，以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

（二）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首期出资 1000 万元，由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三）基金的设立。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

（四）基金期限。存续期为 7+2 年，原则上前 7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到期后经投委会批准可延长 2 年。投资期内项目退出的资金可用于循环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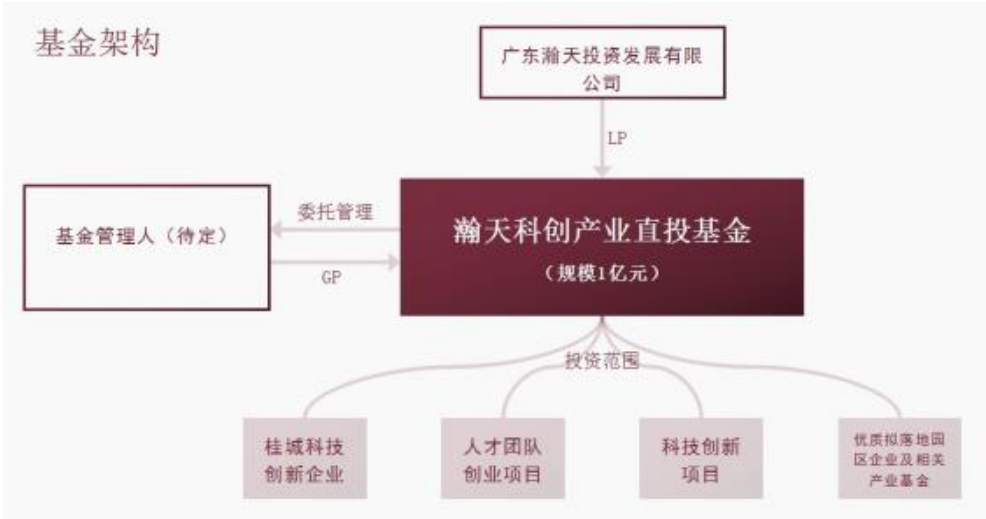
（五）收益来源。收益来源包括投资项目的股权分红、股权转让增值收益。

（六）收益让渡。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企业筛选和基金运行管理，基金收益的 15%让渡给成交供应商，在基金总体获得收益时从基金中划拨。

（七）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的提取以 9 年为限，在 7 年投资期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2%/年收取，2 年退出期按基金未收回投资金额的 1.5%/年收取，用以保障与基金相关的人事开支、办公设施费用、项目调查费用及其他日常运营。基金管理费按实际投资期间核算，但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产业基金在每年度 1 月 30 日前按上述规定计提并支付上年度管理费给成交供应商，以实际投资款到位之日为起点至当年 12 月 31 日所余实际天数计收，之后计费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 365 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计提管理费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计提申请表、投资年报等），提供足额有效的相应发票。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基金管理费超出预算金额¥900 万元的，则不再支付基金管理费。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且承担责任直至基金清算、注销完成。）

（八）账户管理。选择具备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募集监督，具体由成交供应商选聘。可进行银行理财，投资方向仅限于国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要素

（一）投资对象。重点投向符合桂城街道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街道内有增资扩产需求的优质项目，优先投向桂城产业集团旗下园区企业或拟入企业，以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为主。

原则上仅限投资注册在桂城街道内或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落户在桂城街道的企业。

通过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在投资期内以免公开招标方式入驻桂城产业集团园区。

（二）投资方式。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目标对象。

（三）项目投资金额。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适用本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需经街道主任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需经街道主任办公会、街道党工委审批同意后实施；基金投资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含），且不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不控股被投资企业。

（四）投资策略

- 1. 全额租金折现投资模式：将若干年的全部租金通过折现方式作为投资金额，免除标的企业在此期间的所有租金；
- 2. 部分租金折现投资模式：将若干年的部分租金折现为投资额。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要求标的企业其余租金的支付节奏；
- 3. 租金与现金混合投资模式：采取部分租金折现和部分现金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既减轻租金负担，又提供必要的现金支持。
- 4. 纯现金投资模式：全部以现金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五）投资退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退出。
- 投资到期未转让的，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

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退出。

3.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退出现。

三、基金监管机构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投委会人员共 5 人，3 票以上通过，其中桂城街道委派经济发展办公室 1 名任投委会主席，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且拥有一票否决权，成交供应商委派 3 名（或其中 1-2 名为项目行业专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办法由成交供应商另行制定。

四、基金投资流程

（一）项目牵头部门负责招商引资（拟投）项目的初判，结合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展情况，筛选认为具备可行性的项目并填写相关立项申请材料，出具项目推荐函提交至投委会，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体名称、拟投金额、项目来源及背景、项目技术优势、项目融资需求等背调资料和项目牵头部门会议决议材料意见等信息。

（二）投委会各投委对项目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立项投票决策，对符合立项的项目出具立项意见，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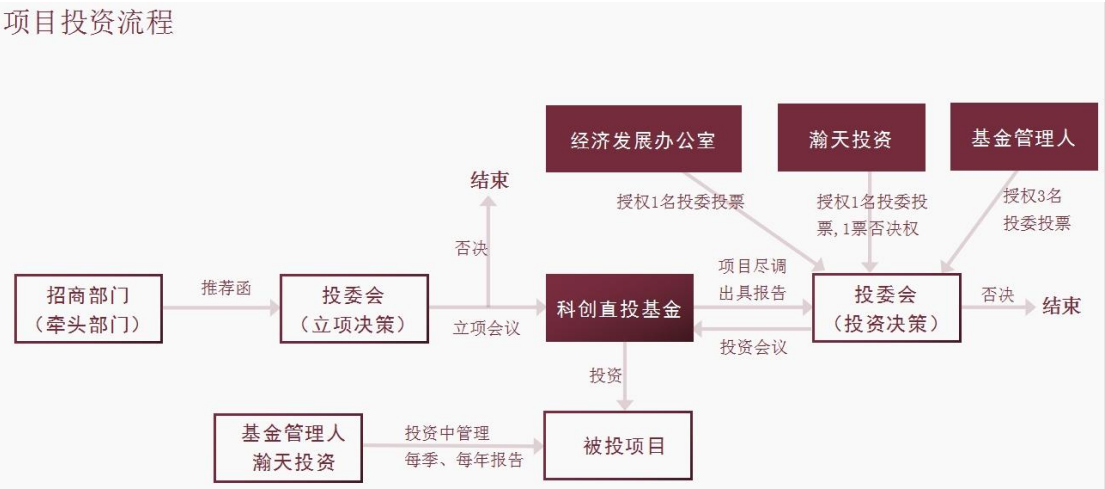
（三）成交供应商收到立项意见后，组织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可结合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投资估值/评估、前期投资文件商谈等工作），编制尽职调查、可研等相关报告。成交供应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会同项目牵头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投资谈判情况，形成项目投资方案，报投委会。

（四）投委会各投委根据企业团队情况、财务状况、成长性、行业情况等做出投资决策，其中桂城经发办召开办公会授权其投委进行投资方案决策，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部会议通过后授权其投委进行投资方案决策，成交供应商投委自主进行决策。

（五）投资委员会召开投委会议投票决定投资方案。

（六）投委会投资方案决策通过后，由成交供应商与拟投资企业商定并签订投资协议，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七）成交供应商完成投资，然后将投资协议书报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并跟进后续投后管理。



五、各方职责

- （一）投委会主要负责基金总体统筹、监管和指导工作，确定产业基金投资方向和相关管理制度，审定产业基金设立方案和管理人遴选办法等重大事项, 以及负责项目审核、决策和基金投资等相关事宜。
- （二）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基金日常管理运作，负责基金投资运行市场监管及投委委员委派与授权投资决策工作。
-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投资管理，代行出资人职责。成交供应商可依靠自身资源吸引招商引资项目。

六、风险防控

（一）风控原则。

本基金将借鉴其他地方和企业经验，并进行优化。基金采取小额分散的投资原则，建立企业筛选机制遴选相对优质企业，充分发挥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企业熟悉的优势，引进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二）基金账户管理。

选择具备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募集监督。

（三）投资后风险管理。

- 1. 被投企业每季结束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季度财务报告和运营报告，每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运营报告。
- 2. 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被投企业不得发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四）财务报表管理。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送被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和项目进度表，每半年定期报送基金的运作情况、已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每年定期报送年度审计报告或经营报告等资料，并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投资管理过程中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七、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

八、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就因本项目所知悉的甲方的财产状况、经营状况及其他全部未公开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但因政府、监管机构要求及提供给中介顾问的需要等原因除外。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1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非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 5.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遴选费用

-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由以下七个章节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遴选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8.3 除非依本须知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适用在媒体上已发布采购信息的项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遴选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中报价文件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报价表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遴选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遴选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2.1 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货物或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2 遴选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3 遴选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如有）；
 - 13.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3 响应供应商报价为本次遴选内容的总价包干，遴选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再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任何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遴选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3.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7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遴选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遴选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遴选而予以拒绝。
- 13.8 本次遴选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9 本次遴选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遴选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遴选

- 15.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遴选。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遴选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5.1.3 联合体遴选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遴选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遴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遴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遴选；
 - 15.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遴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遴选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遴选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遴选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3.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3.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或服务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或服务内容、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投设备或所提供服务的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遴选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8. 遴选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遴选有效期

19.1 遴选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遴选有效期不足的遴选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遴选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遴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遴选在原遴选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遴选，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遴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遴选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及正本（已签名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1.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实，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21.3 响应文件封装：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3 响应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绝。

22.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采购单位可在遴选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供应商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采购流程

24. 本项目评审小组的组成、采购方式流程及定标原则详见第五章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六、 成交结果及质疑处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供应商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快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
- 2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 26.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 28.2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合同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如采购人有相关规定的）。
- 28.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如采购人有相关规定的）。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遴选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
- 1.2 响应文件拆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评审小组

- 2.1 遴选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3名单数成员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2 评审小组名单在遴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遴选过程

- 3.1 评审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3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3.3 评审小组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

商。

- 3.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
- 3.5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在协商中，评审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8 如出现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评审小组视协商进程决定）。
- 3.9 在协商中，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3.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2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13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3.14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获得票数最多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3.15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公开遴选采购活动：

3.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7 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公开遴选评审标准

1.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			4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表》响应程度	3	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存在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	基金运营方案及计划	12	明确提出切实可行计划方案对接且具备相应资源和能力的，得 12 分； 能够提出可行方案、有一定的资源和能力的，得 6 分； 能够提出可行方案但缺少明确可信资源和能力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3	项目储备能力	5	根据响应供应商可提供的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融资需求、融资信息、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列表进行展示，信息需要完整，每提供 20 家得 1 分，提供 100 家可得 5 分，不满 20 家的不得分。
4	协助地区政府招商的能力	21	招商项目，即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管理的私募基金通过对某个项目实施投资，并成功将其引入地方的项目，实质是协助地区政府实现地区招商工作。 (1) 前述已投项目中，属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招商项目的，每 1 个企业得 4 分，满分 12 分； (2) 上述第 (1) 点的已投项目中，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每 1 个企业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1) 需提交项目投资或招商协议等佐证材料的关键页复印件（需有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条款）；(2) 提供已投项目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证明文件，即由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复印件。若无上述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5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人员专业能力	12	对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进行评价。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符合资质的从业人员10名或以上的，得12分；7~9名的，得6分；4~6名的，得4分；1~3名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综合管理查询截图（并附网址）和上述服务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证或证券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管理基金及基金已投资项目（1）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成立并完成备案基金数量，每支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产品详情-基金信息”的页面截图（并附网址）、基金协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管理基金及基金已投项目（2）	2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数量，每 1 家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需提供基金和已投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提供以下任一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1）已投资企业未股改的，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及出资信息”（https://shiming.gsxt.gov.cn/）的截图（并附网址）；（2）已投资企业已股改的，提供企业股东名册或招股说明书关键页（首页、含股东信息关键页）。
4	基金管理经验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有合作（或管理）国有企业参与投资的基金管理经验的，得 6 分；有合作（或管理）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的基金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基金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投资能力（含团队历史业绩）	12	对响应供应商或其管理基金或响应供应商人员工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简称“IPO”）成功案例或保荐企业 IPO 成功案例进行评分： 1. 每提供 1 个保荐企业 IPO 成功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2. 每提供 1 个响应供应商或其管理基金投资项目 IPO 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 12 分。 本项的第 1 点和第 2 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项得分计算，最高 12 分。 注：属于响应供应商或其管理基金投资项目 IPO 成功的，需提供该投资项目对应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投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或其管理基金持有的 IPO 成功项目的股份证明文件； 属于员工保荐企业 IPO 成功的，需提供该员工 2024 年 8 月至今其中任一月的社保缴纳文件证明为响应供应商的员工，并提供保荐证明文件（IPO 企业招股说明书或上市保荐书或发行保荐书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 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南海区项目 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项目编号：FSA2WY4CG28

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根据甲方招标结果、乙方投标的承诺事项，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甲方）将与乙方共同发起设立“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根据中国相关法律与有关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1、经甲、乙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协议是指导各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的框架性文件，涉及基金的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各方就基金设立、募集、投资、管理及退出等事项开展合作。

2、乙方以其团队所拥有的股权基金管理、投融资运作、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为依托，为甲方、乙方合作发起的有限合伙制基金提供基金设立方案、投资运作、运营管理等服务。

三、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发起人。甲方、乙方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基金。上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乙方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基金设立规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分期募集），首期募集 1000 万元。

3、基金主要内容

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的设立

- ①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② 基金的名称：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③ 基金的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2）合伙人的情况

- ①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乙方。
- ② 有限合伙人：甲方为有限合伙人，即基金的资金提供方。

（3）合伙人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存续期为 7+2 年，原则上前 7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延续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2 年。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基金管理费超出预算金额¥900 万元的，则不再支付基金管理费。乙方须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且承担责任直至基金清算、注销完成。

基金资金到位时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即确定本次合作关系。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开展基金设立工作，并按照约定出资额出资。

四、付款方式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仅限投资期与退出期），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仅限投资期）的基金管理费为甲方实际投资总额的 2%/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仅限退出期）的基金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金额的 1.5%/年，用以保障与基金相关的人事开支、办公设施费用、项目调查费用及其他日常运营。基金管理费按实际投资期间核算，但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产业基金在每年度 1 月 30 日前按上述规定计提并支付上年度管理费给乙方，以实际投资款到位之日为起点至当年 12 月 31 日所余实际天数计收，之后计费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 365 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计提管理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计提申请表、投资年报等），提供足额有效的相应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一致。

五、保密

1、乙方就因本协议所知悉的甲方的财产状况、经营状况及其他全部未公开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但因政府、监管机构要求及提供给中介顾问的需要等原因除外。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和甲方因本协议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全部或部分向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一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当赔偿损失方所有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可能的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八、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4、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九、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相反约定外，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若合作基金仍未有效设立的，各方均有权宣布协议自动终止。

十、其他

1、未尽事宜，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须与乙方（一）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电子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A2WY4CG28

项目名称：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初审文件				
1	响应函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格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技术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一览表			
3	项目人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用户需求响应表》响应程度	3		
2	基金运营方案及计划	12		
3	项目储备能力	5		
4	协助地区政府招商的能力	21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人员专业能力	12		
2	管理基金及基金已投项目（1）	9		
3	管理基金及基金已投项目（2）	20		
4	基金管理经验	6		
5	项目投资能力（含团队历史业绩）	12		

格式 1

响应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FSA2WY4CG28），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遴选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项目编号：FSA2WY4CG2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

法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分公司时适用)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下列公司为我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现授权该公司代表我方参加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 FSA2WY4CG28)的遴选,并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签署一切确认文书资料及合同书,及处理该项目的遴选报价等事项。我方愿为此供应商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并确认递交的《守法经营声明书》内容真实、有效。

授权期限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单位情况: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全 称) _____ (总公司单位公章)

签发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 本授权书适用于分公司参与遴选者,由法人单位授权其分公司。
- (2) 对法人单位直接参与遴选或不接受非法人企业遴选的项目,本附件不适用。
- (3) 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应按上述格式出具《法人授权书》,如果不按此格式出具的,其授权书中的授权范围和双方约定权责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且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判定。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项目编号：FSA2WY4CG28）的遴选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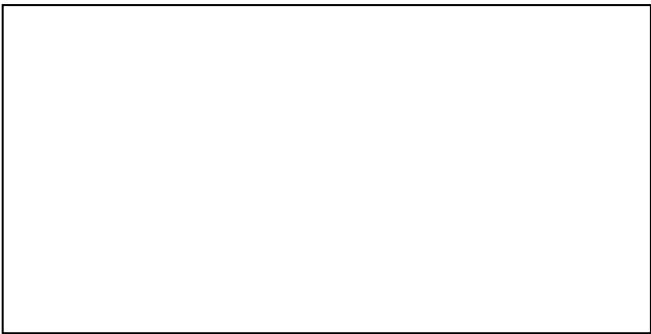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遴选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格

四、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三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倒推计算，当月不予计算，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审核。
- ③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④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提供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 ①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②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④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凭证。

- ①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②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④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 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2023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如有）
1	一、设立要素		
2	二、投资要素		
3	三、基金监管机构		
4	四、基金投资流程		
5	五、各方职责		
6	六、风险防控		
7	七、保密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瀚天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遴选项目采购中获中标（成交）（采购项目编号：FSA2WY4CG2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